

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5年6月2日22时48分许，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119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廉江市良垌镇李山尾村厂房发生火灾。火灾烧损良垌某某床垫加工店内部分生产设备、床垫成品和原材料等物品，烧损梁某某自建房部分室内墙体、家用电器及生活用品等，过火面积约373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火灾调查组根据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和分析论证，对此起火灾事故做报告如下：

（一）起火时间

认定起火时间为2025年6月2日22时43分许，主要依据：

- 1、梁某某供述发现着火的时间及火灾发展的程度。
- 2、梁某某供述发现着火的时间及火灾发展的程度。

（二）起火部位，起火点

经现场勘验、询问知情人，认定起火部位位于廉江市良垌镇梁某某自建房一层（良垌某某床垫加工店）夹层阁楼；起火点位于夹层阁楼西侧窗户前地上，主要依据：

1、梁某某自建房共两层，二层只有西侧房间有烟熏痕迹，二层东侧无过火和烟熏痕迹，主要燃烧情况集中在一层的良垌湛丽床垫加工店。

2、根据现场物品残骸物及墙体烧损情况观看，燃烧情况主要集中于良垌某某床垫加工店一层西南侧位置，该区域房顶混凝土墙体灰砂脱落情况较其他区域的严重，已裸露钢筋。

（三）起火原因

此起火灾起火原因是排除人为放火、雷击、遗留火种、自燃

起火，不排除良垌某某床垫加工店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导致绝缘层过热损坏，引燃周边床垫原材料及易燃物，导致蔓延成灾。主要依据：

1. 现场勘验发现良垌某某床垫加工店夹层阁楼内存放大量的床垫原材料，且该区域的电气线路较集中，屋主及床垫加工店的电表均安装在西侧外墙上，主线路穿墙入室内后从西侧楼梯边缘往夹层阁楼攀墙而行，房屋线路总闸开关及宽带路由器等均安装在夹层阁楼西侧窗旁。

2. 根据廉江市气象局提供的火灾发生期间气象信息，当时天气晴朗，未录得雷击及雨情的发生。

3. 根据廉江市公安局良垌派出所出具的说明材料，派出所民警现场了解和走访周边群众，暂未发现人为故意纵火，也没有接到有关纵火的警情和举报。

4. 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粤震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361 号）1 份。

5. 梁某某、梁某某的供述（询问笔录 2 份）。

综上所述，根据询问笔录、火灾现场勘验笔录，火灾现场照片、技术鉴定报告等证据，认定该起火灾起火原因是：排除人为放火、雷击、遗留火种、自燃起火，不排除良垌某某床垫加工店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导致绝缘层过热损坏，引燃周边床垫原材料及易燃物，导致蔓延成灾。

